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9) 锦律非(证)字第 01F20191809 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600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问题 6. 标的公司一致行动人情况。据披露,标的公司中测行前三大股东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中测行 68.66%的股权,为中测行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2)上述三人是否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对上市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业绩承诺期后超额奖励的名单与金额由上述三人决定,说明本次交易后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存续;(4)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述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本次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为中测行的前三大股东，其中，冯国宝持有中测行 45.1562%的股权并担任中测行的董事，丁整伟持有中测行 15.0000%的股权并担任中测行的董事长，吴庭翔持有中测行 8.5000%的股权并担任中测行的董事，三人合计持有中测行 68.6562%的股权，在报告期内共同负责中测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对中测行形成共同支配和控制，具有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因中测行及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在本次交易之前不熟悉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缺少相关风险控制意识，因此，该三人此前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在对中测行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后，基于上述情况，建议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以书面方式明晰和确认三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采纳了本所律师的建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对经营管理事项的召集、提案、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股东经营管理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甲方（冯国宝）意见为准。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经营管理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如协议一方不能出席股东会，则应委托任何一方股东作为其授权代表，作出与甲方（冯国宝）一致意见的表决。

## 2、委派董事/董事经营管理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应当在各方或各方委派董事（各方委派董事指本协议各方根据相应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公司委派的董事，如有）决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对经营管理事项的召集、提案、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或各方委派董事应当在行使董事经营管理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及其委派董事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甲方（冯国宝）意见为准。

协议各方或各方委派董事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董事经营管理权利，承担董事义务。如协议一方不能出席董事会，则应委托任何一方作为其授权代表，作出与甲方（冯国宝）或甲方委派/委托董事一致意见的表决。

## 3、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止，上述期限届满前，各方经共同协商可以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表决权的，自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同时或同次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4、违约责任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本次一致行动中如果出现违约，所有违约方应当共同向所有守约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而无论其持股比例的多少。各方确认，该金额为一致行动中因一方违约而导致的合理损失；除非守约方另有证据证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该等约定数额的，则应以实际损失为准承担违约责任。”

（二）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是否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对上市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在内的 11 名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各方相互之间在建研院股东大会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十一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十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建研院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各方作为股东后，参与建研院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会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不会协商一致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不会协商一致同步增持建研院股票的情形，也不会采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各方不会通过二级市场争夺建研院控制权或进行举牌，亦不会以谋求建研院控制权或影响建研院经营决策为意图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获取建研院的股份。

在本《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签署之后，各方不会寻求与其他任何一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的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则应当根据建研院的要求及时进行解除并澄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上述承诺为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或违反，各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虽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但该一致行动关系仅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事务，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三人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该一致行动关系将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自行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与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对包括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在内的 11 名交易对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冯国宝、丁整

伟、吴庭翔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事务且该协议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行终止。因此，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对上市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业绩承诺期后超额奖励的名单与金额由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决定，说明本次交易后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存续。**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该三人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自行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业绩承诺期后超额奖励的名单及金额确定方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修改。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超额奖励的核心团队范围、各奖励人员的奖励金额及其实施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自行终止，该三人将因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而丧失一致行动关系存续的基础。同时，业绩承诺期后超额奖励的名单与金额已由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决定变更为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因此，本次交易后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实质存续。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本次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冯国宝、丁整伟、吴庭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但如前所述，该三人对上市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该三人在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应合并计算，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任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鹏飞  
经办律师:   
詹磊

2019年5月16日